

##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处置相关房产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交易简要内容：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捷门生物”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龙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检生物”）位于上海嘉定区恒永路 328 弄 6 号、53 号的房产由于政策原因一直无法分割办理单独的房地产权证，为规避相关法律风险，经与出售方上海联东金旭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东金旭”）协商一致，拟终止《联东 U 谷厂房销售合同》。
- 交易价格：房产按购买原价人民币 21,098,308.00 元退还，同时联东金旭另行支付解除合同的补偿款（包括违约补偿金、利息等）以及已缴纳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总计人民币 7,809,536.63 元。
-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。
-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。
-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一、交易概述

龙检生物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与 2014 年 6 月 26 日与联东金旭签订了编号为 U 谷-上海嘉定-销售-2013-31、U 谷-上海嘉定-销售-2014-017 的《联东 U 谷厂房销售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销售合同》”），购买联东金旭开发的位于上海嘉定区恒永路 328 弄 6 号、53 号的厂房，合计价格为人民币 21,098,308.00 元。联东金旭已就上述房产所在地块及其地上建筑物整体取得编号为沪（2016）嘉字不动产权第 003450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，但由于政策原因，上述房产至今未能分割办理单独的房地产权证，存在

产权瑕疵。

2021年6月30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处置相关房产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董事会同意授权龙检生物与联东金旭签订《<联东U谷厂房销售合同>终止协议》及《<联东U谷厂房销售合同>终止协议之备忘录》（以下简称“终止协议”“备忘录”）并办理涉及的各项相关手续，房产按购买原价人民币21,098,308.00元退还，同时联东金旭另行支付解除合同的补偿款（包括违约补偿金、利息等）以及已缴纳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总计人民币7,809,536.63元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对公司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由于公司上一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.05元，因此可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企业名称：上海联东金旭投资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住所：嘉定区恒永路518弄1号B区301-2

法定代表人：张立凯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20300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实业投资；投资咨询（除金融、证券）；企业管理；自有房屋租赁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成立日期：2012年4月19日

除龙检生物与联东金旭签署的《销售合同》外，联东金旭及其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。

截至2021年3月31日，联东金旭总资产24,838万元，净资产15,621万元，2021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42万元，净利润1,930万元。

## 三、拟处置房产的基本情况

单元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序号	房屋位置	建筑面积	账面原值	账面净值（截至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

				2021年6月30日)
1	上海嘉定区恒永 路328弄6号	2203.46平方米	12,559,722.00	9,974,512.60
2	上海嘉定区恒永 路328弄53号	1472.17平方米	8,538,586.00	7,119,046.06
合计		3675.63平方米	21,098,308.00	17,093,558.66

上述房产目前不存在抵押、质押，未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《销售合同》解除后，龙检生物归还相关房产，联东金旭退回龙检生物已支付的购房价款。同时为弥补龙检生物有关资金占用的损失，联东金旭按5年期以上的银行贷款利率给与相应补偿，并补足龙检生物已缴纳的相关税费，交易公平、合理。

#### 四、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

1、双方同意，解除《销售合同》并确认自退房交接完成后，联东金旭按照协议将款项付至龙检生物账户之日起，《销售合同》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即终止。

2、联东金旭支付解除《销售合同》的原购房款、补偿款（已视为包括违约补偿金、利息）以及已缴纳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，总计为人民币 28,907,844.63 元（大写：贰仟捌佰玖拾万柒仟捌佰肆拾肆元陆角叁分），包括：

原购房款	21,098,308.00 元
补偿款（已视为包括违约补偿金、利息）， 标准为	7,173,004.27 元
已缴纳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	636,532.36 元

3、付款期限及金额：

期限	金额
《终止协议》签订后柒日内	21,098,308.00 元
《终止协议》签订后柒日内	5,173,004.27 元
签订租赁协议 <sup>注</sup> 后拾日内	2,000,00.00 元
签订租赁协议 <sup>注</sup> 后拾日内	636,532.36 元

注：指捷门生物将与联东金旭签订租赁协议继续使用上述房产

#### 五、涉及资产处置后的其他安排

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，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，处置资产所得款

项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同时，由于目前捷门生物租赁龙检生物的上述房产用于生产经营，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捷门生物将同步与联东金旭签订有关租赁协议，保持其生产经营稳定。

## 六、处置相关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- 1、龙检生物的资产权属由于政策原因始终未能明晰，存在相关法律风险，因此本次处置有利于公司规避风险，同时回笼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- 2、本次交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将冲回上述房产已计提的折旧 4,004,749.34 元（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），同时考虑补偿所得，预计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正面影响，影响金额预计为 800 万元左右，具体以最终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。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1 日